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5 环罚决字〔2026〕12 号

安阳丰和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 1P3G6J

地址：安阳市殷都区皇甫屯村先锋路与北蒙工业西路交叉口
向东 200 路北

法定代表人：王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11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安阳丰和物流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厂房南侧露天堆放干水渣（经现场测量，不规则堆放，长 10 米、宽 7 米、高 2.5 米，约 80 吨；占地面积 70 平方米），设置的围挡低于堆放物高度，部分水渣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2025 年 11 月 12 日安阳丰和物流有限公司提供营业执照，证明企业主体；2025 年 11 月 12 日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配合违法行为当事人；2025 年 11 月 12 日的现场询问笔录及 2025 年 11 月 11 日的现场勘验笔录各一份，证明违法行为记录事实；2025 年 11

月 11 日安阳丰和物流有限公司厂房南侧露天堆放干水渣照片证据，证明该公司设置的围挡低于堆放物高度，部分水渣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2025 年 11 月 12 日该公司提供工资发放证明，证明该公司企业规模属于微型；2025 年 11 月 11 日的现场勘查示意图，证明该公司所属区域；2025 年 11 月 12 日提供的计量单，证明该公司厂房南侧露天堆放干水渣吨数；2025 年 11 月 3 日下发的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特别管控文件（编号：安环委办【2025】26 号），证明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处于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12 月 19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5 环责改字（2025）95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对不能密闭干水渣，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2025 年 12 月 25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将不能密闭的干水渣清理干净，不再露天存放，按照要求完成整改。

2026 年 3 月 16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5 环罚告字（2026）7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

当事人在法定时效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不能密闭的物料，未设置围挡覆盖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设置的围挡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且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导致扬尘污染的，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量，内容：100吨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占地面积，内容：占地面积100m²以内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3, 1, 1, 1]，处罚金额(X)：29800，代入公式： $29800 = 10000 + (100000 - 10000) \times [(3/5)^2 + (1^2 + 1^2 + 1^2 + 1^2 + 3^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298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不能密闭的物料，未设置围挡覆盖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贰万玖仟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1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30日